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知识点】税务行政诉讼的原则

1. 税务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 (1) 审判权独立原则。
- (2)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 (3) 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原则。
- (4) 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原则。
- (5)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 (6) 辩论原则。
- (7) 人民检察院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原则。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2. 税务行政诉讼的特有原则

(1) 依法审查原则。

税务行政诉讼对涉税行政行为的审查**只限于合法性**，包括是否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等，原则上不审查其适当性。

(2) 有限变更原则。

人民法院在税务行政诉讼中**可以**撤销或部分撤销涉税行政行为，**也可以**确认该行为违法，但一般不直接变更涉税行政行为内容，人民法院**只可**变更明显不当的税务行政处罚。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3) 被告举证原则。

作为税务行政诉讼被告的税务机关，负有提供证据及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以证明其行政行为合法性的责任。

税务机关不能举证的，视为该行为不合法。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4) 诉讼不停止执行原则。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停止执行：

①被告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②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停止执行，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③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④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的。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例题·多选题】下列属于税务行政诉讼特有原则的有（ ）。

- A. 依法审查原则
- B. 有限变更原则
- C. 被告举证原则
- D. 诉讼不停止执行原则
- E. 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原则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答案：ABCD

解析：税务行政诉讼的特有原则，包括：依法审查原则、有限变更原则、被告举证原则、诉讼不停止执行原则。选项E，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原则属于税务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知识点】税务行政诉讼的管辖

1. 法定管辖

(1) 级别管辖。

①**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税务行政案件。

②**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税务行政案件，以及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③**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税务行政案件。

④**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税务行政案件。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2) 地域管辖（“原告就被告”的原则）

①普通管辖。

一般税务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②专属管辖。

因不动产提起的税务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③选择管辖。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收到起诉状**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2. 裁定管辖

(1) 移送管辖。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受移送的人民法院**不得**再行移送。

(2) 指定管辖。

上级人民法院以裁定的方式，就某一具体案件指定某一下级人民法院管辖。

(3) 移转管辖。

人民法院将自己有管辖权的税务行政案件在上下级法院之间变更管辖权，具体分为**上移管辖**和**下移管辖**。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知识点】税务行政诉讼的起诉和受理

1. 在税务行政诉讼等行政诉讼中，起诉权是单向性的权利，**税务机关不享有起诉，只有应诉权**，即税务机关只能作被告。
2. 作为被告的税务机关**不能反诉**。
3. 人民法院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规定起诉条件的，应当接收起诉状，出具注明收到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